

对北京市部分离婚者的调查

李银河 冯小双

本文通过深入访谈的方法，调查了34位离婚者离婚的原因、过程、后果以及观念，从而对目前的离婚现象进行了基本的描述。通过调查，作者归纳出离婚的主要原因在于：婚姻基础不好、婚后一方或双方发生过失、性格不合以及性生活不和谐。离婚对当事人的影响主要是精神和心理方面的，对子女的影响亦然。多数人的离婚观念属于新旧杂糅的过渡型。

作者：李银河，1952年出生，现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博士后；

冯小双，195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

离婚是一种亲密的人际关系解体，它往往会给当事人带来痛苦，有时甚至达到惨烈的程度。而无爱的婚姻与不和谐的家庭生活给人带来的痛苦往往并不弱于离婚的痛苦，有时甚至更加惨烈。近现代历史表明，离婚率将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提高而增长，也就是说，一个社会要现代化，就不可避免地要面对这种痛苦。因此有必要对离婚现象加以研究。

本项研究旨在了解离婚现象的原因、过程、后果及人们对离婚所持的观念。关于离婚的文字虽然不少，但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学研究并不多见，即使是采用社会学方法的研究也多为问卷方法，缺乏对离婚现象的近距离观察。本文即试图用社会学个案深入访谈的方法对离婚现象作一番切近的观察和研究。

由于离婚者在全人口中所占比例甚小，我们放弃了随机抽样的方法，而采用非随机抽样的方法。具体作法是：首先在报刊上刊登广告，征集离婚者自愿参加调查，然后用深入访谈的形式进行调查。广告登在《北京晚报》上，34名接受调查的离婚者中除一名系外地借调在京工作人员之外，均为北京市居民。对每位调查对象的访谈时间最少三个小时，多者长达十几个小时，一般四个小时左右。必须强调指出的一个问题是：这种由自愿参加者构成的样本有可能带有某种系统偏差，因而从严格意义上并不能推论到任何总体。笔者的目的如前所述，是为了对离婚现象作一番近距离的观察，以获得对这一现象基本状况的了解。

（一）离婚原因

调查发现，导致离婚的几个主要原因依次为：（1）婚姻基础不好（41.9%）；（2）婚后一方或双方发生过失（35.7%）；（3）性格不合（34.6%）；（4）性生活不和谐（34.4%）。多数离婚者的离婚原因并不限于一项，而往往是多因的，即每一个案的离婚原因可能不只是上述四项中的一项。

所谓婚姻基础不好是指婚姻并非双方充分自愿和自由恋爱的结果，而是或迫于家庭、社会压力勉强凑合，或权衡利弊得失草率成婚，或为结婚而结婚（“男大当婚，女大当嫁”）。

例1：一女性离婚者婚前从未对异性感过兴趣，也从未产生过结婚愿望，但见周围适龄

女性都结了婚，只剩她自己，深恐再不结婚将被视为怪异，违心地找对象、谈“恋爱”，匆忙成婚。面对不情愿的既成婚姻，她在新婚之夜便以泪洗面。

例2：一女性离婚者婚前与其夫相识四年，并不相爱，但因“恋爱关系”已定，且同事亲友都已知道，怕再改变“跟对方说不上出口，跟大家也无法交待”，于是结婚。婚后终日盼望丈夫出差，形同路人。

例3：一离婚者因未能与情投意合的恋人结合，自己又“不能没有个家”，遂与别人草率成婚，婚后“心中一直抹不掉恋人的影子”，而且与配偶既无共同的房屋财产，也无共同语言，甚至连性生活也没有。婚姻持续两年，离异时女方仍为处女。

例4：一离婚者在并未下决心与女友结婚的情况下，因单位分房，“今天登记明天就可分房，不登记则连正住着的集体宿舍都可能保不住”，匆忙登记结婚。结果房子分到了，女儿也出生了，两人却终于分手，不带孩子的一方不得不重新搬回集体宿舍。

调查中我们还发现，在当事人年龄为40岁以上的离婚案中，婚姻基础往往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和政治色彩，而年轻人的离婚案则个性色彩较浓。

例5：一位42岁女性离婚者出身于高级知识分子家庭，文革中其父挨整，家被抄。一出身工人家庭的男同学同情她的遭遇，将被红卫兵抄走的部分物品偷出归还她家。她为报恩与男方结婚。但由于出身、经历、教养的不同，婚后缺少共同语言，在有了两个孩子的情况下仍不得不离异。

例6：一位44岁离婚者因其父为历史反革命，文革初期全家即被遣送兴凯湖劳改农场，因生活所迫与一劳改犯结婚，后终离异。

在当时社会风尚的影响下，有些感情细腻的人故意去找“大老粗”，借以改变自己的“小资产阶级立场和情调”；有些“出身不好”的人设法与“出身好”的人结婚以改变本人和子女的阶级地位。

例7：一离婚者遵从父亲“找对象一定要找出身好且各方面条件不如自己的人，以免受气”的临终遗嘱作为择偶标准，酿成3日后的离婚悲剧。

人们为什么会在婚姻基础不好、甚至根本没有结婚意愿的情况下勉强凑合、草率成婚呢？除去当事人个人原因外，强大而统一的社会规范无疑起着极大的作用。在中国，到了“岁数”不结婚是违反一般行为规范的，不仅会被视为怪异，而且会在实际利益上受到损害，如住房、入党、提拔、使用（据说不派未婚女性到国外工作是某些涉外单位的不成文规定）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位男性离婚者愤懑地说：“在中国，不结婚就得不到人权！”

因婚后一方或双方发生过失而离婚的我们称为“过失离婚”。所谓过失，既包括通奸、外遇，也包括一方与第三者有一般异性接触而为配偶所不容者。

例8：一离婚者称，其夫与第三者姘居达五、六年之久，既不回家，也不给孩子生活费，以致六、七岁的儿子几乎记不起父亲的模样。

例9：一离婚者说，“我与丈夫分手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决定的。我们婚后刚生下孩子，他就开始有了外遇。他根本不管孩子，星期天也不着家，整天像丢了魂儿似的，找情人约会谈情说爱，一好就是一两年。等人家结婚了，他很快又认识一个新的，又是一两年。就这样先后三次外遇，无论如何表示痛悔也改不了，我只好带着孩子单独生活，让他接着去作那无休无止的浪漫感情游戏吧！”

在调查中，上述典型的确有证据的通奸和外遇只是少数，多数是由对配偶的一般婚外异

性接触产生猜忌开始，使夫妻关系蒙上阴影。双方的神经都过于敏感，理解宽容程度过低。

例10：一男性离婚者因听说其妻在单位宣称准备离婚而怀疑妻子有了外遇，导致15年婚姻的破裂。实际情况是，其妻对单位以男方为主的分房条件不满，便假称准备离婚，意思是“看你还拿什么理由不给我分房”。有多事者传了闲话，加之作丈夫的一向唯恐失去漂亮的妻子，无端的盘问猜疑使妻子难以承受。直到离婚后丈夫才幡然悔悟，妻子却因离婚过程中挨过丈夫的拳脚而心灰意冷，执意不肯复婚。

例11：一男性离婚者与单位一年轻女性在暗房里冲洗照片，妻子知道后无端指责并告领导，婚姻从此产生裂痕，冲突愈演愈烈，终致离婚。

性格不合是导致离婚的又一主要原因。此类离婚者一般都承认对方是好人，也无外遇，但就是合不来。有的是一方喜欢清静，另一方却偏偏喜欢热闹；有的是一方喜欢干净整洁，另一方却觉得过于整洁会减少小家庭亲切随意的气氛，等等。

例12：一位离婚者说，“我与丈夫拥抱接吻他总觉得害羞、浪费时间。有时我做好一桌菜叫他来吃，他却说何必费这么大劲，熬一锅粥也照样吃。”

例13：一男性离婚者酷爱大自然，热衷于采集蝴蝶标本，妻子缺乏共同的志趣爱好，受不了丈夫一心扑在蝴蝶上冷落了自己，加上其他原因终于导致离婚。

例14：一离婚者这样叙述他们的分手：“我与丈夫认识10年，自由恋爱5年后结婚。双方都是大学毕业，又都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彼此非常相爱，性生活也很和谐。但有时会莫名其妙地感到互相不适应，哪里不适应也说不清。经常互相发脾气刺激对方，或赌气谁也不理谁，然后再和好。和好后好象爱得更深了，又好像总也抹不掉互相刺激时的阴影，觉得更伤心了，于是又闹别扭，争吵赌气……冷静下来想一想，什么隔阂也没有，久而久之却又分明产生了不可弥合的感情裂痕，再也提不起情绪，连吵架赌气的情绪也没有了，终于平静友好却又极其痛苦地分了手。直到现在想起来仍像是一场梦。”

在中国人的观念里，性生活不和谐是不大能说得出口的理由，因此被调查者在这个问题上往往闪烁其词。样本中对夫妻性生活表示满意者仅占10.1%，感到不和谐者占34.5%，感觉一般者占37.7%，其余对此持回避态度。

例15：一女性离婚者因丈夫性功能亢进难以承受而提出离婚。

例16：一男性离婚者因突发阳痿，多次求医不果，其妻提出离婚。

例17：一女性离婚者结婚6年，对性生活从最初的缺乏兴趣到反感以致不堪忍受，一听丈夫出差要回家神经就开始紧张。

例18：一男性离婚者说，“新婚之夜初次性交时妻子就痛哭不已，随后十几天什么也不说，更不让我碰她，以后的性生活始终缺乏激情，说不出的乏味、别扭、不和谐，直至离婚。”

例19：一女性离婚者在怀孕前与丈夫十分相爱，性生活也和谐甜蜜，怀孕后怕影响胎儿发育即完全中断了性生活。孩子生下后因辛苦劳累对此事兴趣不大，后来竟发展到厌恶反感，于是与丈夫签订“合同”——每月初日过性生活，其他时间一概不接受。双方立下字据，签字划押。此后一到每月第一天，丈夫就又是洗澡更衣，又是打酒买肉，如同过节一般高兴。即使这每月一次的性生活，女方也纯是应付，好像受难，终致双方离异。

除上述四项之外的离婚原因还有：无法解决与父母一起生活的矛盾；一方不想要孩子；恶疾；妻子婚前失身；配偶出国等等。

（二）离婚过程

在样本中，首先提出离婚且对离婚态度更坚决的一方为女性的占58.3%，为男性的占26.2%，双方同时提出且态度同样坚决的占15.5%。婚姻维持时间最长的31年，最短的半年，中位值是9.5年。从开始提出离婚到离成婚，最长的18年，最短的一个月，中位值是1年。离婚前有过分居经历的占88.4%，分居时间最长的7年，最短的两个月，中位值是2年。对“准备离婚时与哪些人商量过”这一问题，回答“自己作主，没找人商量”的占59.0%，其次为家人（33.8%）和朋友（12.4%）。离婚过程中与配偶商谈最多的问题依次为：感情（55.5%），孩子（37.1%），房子（26.9%）和财产（18.5%）。最终能在上述问题上达成协议的占88%，不能达成协议的占12%。

离婚过程无疑是个痛苦的过程。在回答“离婚之前、离婚过程中和离婚之后这三个阶段中在哪个阶段最感孤独、最影响健康和工作情绪”这个问题时，65%的人认为是在“离婚过程中”。由于当事人在这一过程中往往极度痛苦和不理智，对配偶由爱生怨或生恨者有之，采取报复行为者有之。女性往往采取破坏对方名誉的手段，而男性则往往以暴力相威胁。

关于未成年子女的归属问题，有两个以上子女的双方一般各得一个或两个，但也有一方（往往是男方）得不到子女的。

例1：一男性离婚者希望得到两个儿子中的一个，但15岁和10岁的两个孩子均明确选择跟母亲。

独生子女家庭女方得到孩子的比例高达90%以上，且多数是双方同意的。离婚过程中为子女归属问题发生剧烈冲突的在样本中并不多见。对“未得到子女的一方能否看望孩子及多长时间可以看一次孩子”的问题，回答可随时自由看望的占37.5%，二周至半年一次的占18.7%；有25%的离婚者因害怕影响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害怕打乱孩子内心的平静，或想让孩子尽量忘掉自己以及不想看望等理由而不看望孩子；尚有6.1%的离婚者看不到孩子。

例2：一女性离婚者因离婚后调往异地工作而基本上无法与孩子见面。

例3：一女性离婚者在孩子18岁前不准前夫看望，理由是以此惩罚因外遇导致家庭破裂的前配偶。

未得到子女的一方每月（或每季度、每年及一次性）按时付抚养费的占93.3%，其数额最多为每月70元，最少17元，平均30元左右。但他们付出的实际数额往往高于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时的规定，最高可达每月100元，平均40元左右。一般是付费一方自愿这样做的。

在财产的分割上，样本中有36%的人认为这不是重要问题，不愿斤斤计较而愿作出让步。28%的人甚至表示随对方挑选或只带走自己简单的衣物。其中多数是因孩子归了对方而不争甚至不要财产的。还有一些人或因自己一方外遇造成离婚，心里有负疚感；或因系主动提出离婚的一方，只求能遂愿而别无他求；或有过失，被对方“扫地出门”。样本中认为财产分割合理的占43.4%，不合理的占17.4%，无所谓的占39.2%。

离婚过程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住房问题。在住房普遍紧张的情况下，离婚后一方往往失去住房，或住父母家中，或住集体宿舍，还有人无固定住处，被戏称为“马路天使”，在亲友处借宿。

例4：一女性离婚者因无房而不得不放弃子女抚养权，以致对方再婚后孩子得不到良好照顾，自己也无法要回。

离婚过程中，当事人有时还要面对社会舆论的干预，其中包括双方家长、亲友及同事的

各种反应。从我们的样本看，除一方有通奸或外遇提出离婚，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离的情况外，行政领导、家长亲友及社会舆论强烈干预离婚事件的情况已不多见。对离婚当事人的行动更为理解的多为朋友，而不是家人。

（三）离婚后果

离婚后果包括离婚对当事人精神状况、身体状况、经济状况的影响，以及对孩子心理、抚养、教育等方面的影响。

当事人对离婚总的感觉有：认为离对了、必须离并有轻松感、解脱感（54.5%）；认为不是好事但面对现实别无选择（36.3%）；认为自己倒无所谓但对孩子不好（22.7%）；认为不该离、离了不好（9.1%）；等等。多数人在离婚后有孤独感（69.1%）。

例1：一女性离婚者说，“离婚后的家就象一片废墟”。

例2：一男性离婚者说，“31年的夫妻一朝分手，过去的生活就如同是一场梦。自己硬挺着，精神尚未失常，已是勉为其难。”

将近半数的离婚者没有一个可说心里话的朋友圈子，更使其孤独难以排遣。离婚后无孤独感的在样本中占30.9%。

例3：一女性离婚者说自己从原来两人终日缠绕不清的感情痛苦和烦恼中解脱出来，“眼界开阔了，对生活的理解也加深了。”

例4：一男性离婚者说，离婚后自己懂得了许多人生道理，好象一下子就成熟了。无论在工作学习还是业余活动中都更加坚强和自信了。

离婚者是否较快地摆脱了离婚所造成的感情痛苦可从对前配偶的感觉上反映出来。样本中对前配偶感到憎恨、厌恶、反感的占36%，怀恋、思念的占4%，一般友好的占16%，冷漠、无所谓占28%，有又恨又想又悔等矛盾心理的占16%。换言之，有56%的离婚者对前配偶仍难以释怀，不能摆脱感情的折磨。

离婚者还要面对周围的舆论。在回答“别人对你离婚的看法”这一问题时，76.1%的人认为自己处于猜疑、议论和讥讽之中，感到有压力。如“人们对我有千奇百怪的看法和猜疑”，“看法不好了”，“认为离了婚的女人就像犯了罪”，“不理解、莫名其妙”，“看我的眼光都跟以前不一样了”，“有可怜的、同情的，还有幸灾乐祸的”，“怀疑我生理有缺陷，被当成谈资笑料”等等。

例5：一男性离婚者说自己“被那些给大女们介绍对象的人包围着，被周围所有的目光紧盯着，仿佛去谁家都是要把人家老婆抢走似的”，以致好几次动了复婚以摆脱这种尴尬处境的念头。

关于健康状况的变化，认为离婚后比离婚前好的占33.3%，恶化的占19.1%，无变化的占47.6%。关于经济状况的变化，认为离婚后比离婚前好的占36%，恶化的占36%，无变化的占28%。

离婚后有再婚意向的占55.1%，无再婚意向的31.9%，准备复婚的7.1%，其余的人回避了这一问题。到我们调查时已再婚者占16.3%，未再婚者73.7%。再婚后感觉幸福的占74.8%，不幸福的25.2%。有再婚意向者遇到的一个普遍问题是接触人的机会太少，缺少可供他们与人沟通、重新选择的渠道。

例6：一位高级工程师说，“我是搞技术的，平时很少接触人。我想再婚，也不相信那么多的离婚女性中就没有愿与我接触交往的人，但苦于没有渠道结识她们，又实在不愿

去婚姻介绍所，结果落到一筹莫展的境地。”

例7：一女性离婚者说，“想再婚可机会太少。好不容易人家给介绍一个，一见面第一句话就是互相问‘你怎么离婚的’，各自叙述一遍，就像第二次开庭，使人很难进入角色。”

离婚中受害最深的是孩子。样本中只有一位女性离婚者报告说离婚对孩子是有利的。

例8：她说，“离婚后孩子们从不堪忍受的家庭气氛中得到解脱，两个儿子先后考上了大学。若不离婚，他们恐怕都得得精神病。”

样本中其余所有的离婚者都认为离婚对孩子造成了巨大的不可弥补的伤害。首先是孩子因父母离异一事所造成的心灵创伤，其次是失去父爱或母爱，还有社会舆论的压力使孩子觉得丢人、抬不起头。不少离婚者反映离婚后“孩子脾气变坏了”，“性格变得忧郁、内向、孤僻，不愿说心里话”，“功课下降、心理波动、常常发呆”，离婚“使孩子早熟”，为讨离异后的父母双方的喜欢而变成“小两面派”等等。

例9：一女性离婚者去外地看望跟随前夫生活的女儿，因离婚时孩子尚小，几年不见母女俩已互不认识。她们在别人指点下相认时，女儿由于受到强烈刺激，只喊了一声“妈妈”就晕倒了。

例10：一女性离婚者说，她5岁的儿子因见不到爸爸，凡面值伍圆的人民币都不让花，收藏起来，因那票面上有一戴鸭舌帽手拿钢钎的炼钢工人形象，孩子固执地认为那就是他的父亲。

例11：一男性离婚者说，过去整天淘气不着家的孩子在失去妈妈后不愿去公园，说“没妈妈领着的孩子会被人笑话”。

例12：一男性离婚者说，小女儿有一次突然问他：“妈妈是好人还是坏人？为什么别人说妈妈是流氓？”使父亲无法回答。此后凡再提到妈妈，小女儿一概不吭声。

（四）离婚观念

调查还涉及离婚观念问题。调查对象在如何看待离婚的问题上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即现代型、传统型和过渡型（介于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之间）。

现代型观念对离婚持开放态度，认为离婚与结婚一样，既是自由的，更是正常的。

例1：一男性离婚者说，“既然我们婚后彼此觉得不甚理想，为什么不可以再重新选择一次呢？”他们只用了一个月就办好了协议离婚手续。孩子、房子及财产的归属与分割也异常顺利。离婚后不久前妻即再婚，婚后生活幸福。男方边工作边学习，热衷于社会活动，生活也很充实。

例2：一女性离婚者在与丈夫分手时，又双双来到婚前谈恋爱常去的公园，重温相恋时的情景，彼此祝愿对方重新获得幸福。办完协议离婚手续的当天，两人还在一起吃了饭。以后逢年过节，都互赠贺卡，彼此都在心里保留着对对方美好的回忆。

例3：一男性离婚者与妻子感情很好，妻子出国求学期间，他在精神物质两方面均给其极大帮助。当对方突然提出离婚时，周围的人都很气愤，有主张拖着不离惩罚对方的；有主张让对方设法将他办出国再离婚的；还有主张索要经济赔偿的。但他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正视现实，很快与对方办了离婚手续。他认为索要赔偿及要求将自己办出国会有损自己的人格，也会亵渎过去的纯真恋情。此外，“长痛不如短痛，否则两败俱伤，对谁都不利。”离婚后最初半个月他异常痛苦，健康状况明显下降。他告诫自己不能垮

下去，于是从病床上爬起来，走向运动场，多方充实自己的业余生活，很快便从极度痛苦中摆脱出来，并认识了后来的妻子，再婚后感到非常幸福。

例4：一位女性离婚者说，“我离婚是因为丈夫有外遇，第三者就是我的一个好朋友，而且是男方起诉离婚的。当法院通知我说准备驳回男方起诉时，我说已经这样就不要再驳回，请直接给我们办手续吧。因为我想我不是旧式妇女，我有工资收入，完全可以活下去，活得更好，同时把孩子带好。离婚后有一次为别的事与同事发生争执，同事骂我缺德，说‘不缺德怎会离婚’，我当时理直气壮地把她驳得哑口无言，从此再也没人敢说三道四了。现我已重新找到理想的爱人，他不仅爱我，而且非常疼爱孩子。我对他还是那句话：合则聚，不合则散，只要说清楚，分手还是朋友，绝不互相怨怪对方。”

第二类离婚者的观念属于传统型，他们或认为离婚是大逆不道、有违祖训，或觉得离婚丢人现眼，无法做人，尤其是一些女性离婚者，以秦香莲自居，到处喊冤叫屈，要求组织领导出面干涉，借助社会舆论搞坏对方名誉。

例5：一男性离婚者说，“我妻子虽是有着40多年党龄的党员，但在婚姻问题上从一而终的观念却十分浓厚。我提出和她离婚后，她一方面到处说我们感情如何如何好，另一方面对我采取各种控制手段，还动手打我，并说打我是因为爱我，怕我跑了。”

例6：一女性离婚者在丈夫公开与第三者姘居多年的情况下仍不肯离婚，直到自己年近半百才在子女的劝说下与丈夫分手。

例7：一男性离婚者在妻子提出离婚后对她说：“我没搞野女人，你也没搞野男人，为什么要离婚？怎么能离婚？要想离婚只有一条路，就是你去搞破鞋，回来我二话不说，马上跟你办手续。”于是，在女方始终也不曾到外边“搞破鞋”的情况下，他们的离婚整整拖了17年。

在离婚观念上属过渡型者则介于以上两者之间。这类离婚者大都认为夫妻之间过不来应当分手，但考虑到孩子和社会舆论的压力，又往往犹豫不决。

例8：一女性离婚者说，我不爱自己的丈夫，要是没孩子早就离了。但为了孩子有个哪怕只是名义上的父亲，我什么都可以牺牲，所以我不想离婚。对孩子来说，无论如何总是“原爹原妈”好。

例9：一女性离婚者的孩子是与前夫生的，与第二个丈夫的离婚并不牵涉孩子问题。从个人感情及意愿来讲，她婚后半年就想离婚，但在这痛苦的婚姻维持了10年之后，男方提出离婚她却不同意。她认为不幸的婚姻是痛苦，但第二次离婚的女性要面临的舆论压力更痛苦，她宁肯忍受前一种痛苦，也不愿将自己“再次剥光了一样，在众人面前展览，被舆论的洪水淹死”。

在上述三种类型中，持现代离婚观念和传统离婚观念者在样本中都是少数，多数人的观念则是新旧杂糅的。

（五）结论

这项调查旨在了解离婚现象的现状，其中包括离婚原因、离婚过程、离婚后果及离婚观念，以及属于离婚者这一文化群体的其他特征。

调查的结论是，婚姻基础不好、婚后一方或双方发生过失、性格不合及性生活不和谐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造成婚姻基础不好的原因有个人的，也有社会的、时代的特征以及传统观念的影响。离婚过程中当事人交谈最多的是感情问题，而子女归属问题并未产生大量剧

烈冲突。与财产分割问题相比,房子的分割或归属问题更显得突出。离婚对当事人的影响主要是精神、心理方面的,对经济和健康等方面的影响则在其次。离婚对孩子的影响也主要是精神上的,其中包括心灵的创伤,母爱或父爱的丧失,以及由社会压力造成的心理健康问题。准备再婚者普遍面临着社交范围狭窄、选择机会缺乏的困难。人们的离婚观念既有现代开放型的,也有传统保守型的,但多数人的离婚观念则属于新旧杂糅的过渡型。

当我们谈到人们对离婚的态度的差异时,并非主张凡是赞成离婚的都是现代的、开放的态度,凡是反对离婚的都是传统的、保守的态度,而是期待一种指导人们行为的理性原则。什么是离婚问题上的理性原则呢?就是使当事人双方最幸福这一原则。如果双方都愿意离婚,离婚对他们的幸福来说就是好事,不是坏事。如果一方愿离一方不愿离,能够使任何一方作出牺牲或两人一起为子女作出牺牲当然很好,但是如果不可能做到,离婚对他们来说也就不是坏事而是好事了。离婚问题牵涉的法律、道德、伦理问题还有许多,但由于此项研究的主旨在于对目前离婚现象的基本描述,这些题目只好留待进一步的研究了。

责任编辑:谭 深

· 文摘 ·

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生产功能的变迁

《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杨善华文章通过对1986年的北京郊区、上海郊区、河南潢川县的调查指出:

1. 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背景的农村社会变迁确实带来了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迁。表现在:①在实现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中生产功能恢复了家庭核心功能之地位;②在由纯农业的产业结构向农工商等业并举且农业比重日益下降的产业结构转化的过程中,家庭生产功能出现了逐渐萎缩的趋势。“男工女耕”型家庭和“男女同工”型家庭的大量出现就是这种趋势的一个显著标志。

2. 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这种变迁是家庭核心功能的变迁。如果从宏观上考察解放前后直至经济体制改革前的我国农村,可看到农业小生产基本没有改变,改革后,偏远农村至今有不少仍未改变。因此组织家庭的目的,首先在维持生存,即为了组织生产。家庭主要是社会“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由此决定,在家庭诸功能中,生产功能是核心功能。尽管在解放后二十多年时间内,农民家庭不是组织生产的单位,但是由于生产方式基本未变,组织家庭的目的因而也未变。正因为生产功能的这种变化是人为的,而不是生产力发展引起的,所以一旦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家庭的生产功能又恢复了其原来的地位。因此,生产功能处于农村家庭核心功能地位是由传统的落后的农业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不难想象,一旦农业生产方式发生改变,家庭的本质也要发生改变,体现家庭本质的核心功能也会随之改变,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化自然具有核心功能变迁的性质。

3. 由于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的是家庭生产功能萎缩的趋势,这表明,这类地区家庭生产功能的这种变化具有旧核心功能为新核心功能替代的性质,因此,从家庭制度的变迁来看,这类地区正处于新旧家庭制度交替的临界期。

• 100 •